輔大生出賽致癱 向學校求償敗訴

(2012-06-05 中國時報 第C2 版/新北市金馬新聞 葉德正)

新聞內容摘要

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,輔大橄欖球隊與校外球隊在永和福和球場比賽,當時劉生帶球進攻遭對手攔阻,劉被對方球員壓倒在地,造成頸椎移位神經挫傷,下半身癱瘓,至今仍在復健中。

劉生主張,當初他是以獨立招生方式,進到輔 大體育系競技組就讀,受教練指定加入校隊,可知 學校是爲借重他的專長,他與學校確實有委任關 係。

劉生也說,案發當天雖爲練習賽,但是爲之後 的大專盃練習。輔大審理時則指出,案發當天非正 式比賽,僅爲練習活動,無所謂「代表學校」情形。

板橋地院認定,學校屬行使公權力的教育機構,學校指派教練訓練學生,是代表國家教育學生,屬於廣義上的行使公權力行爲,雙方應無委任契約關係,況且當天爲校外友誼賽,並無代表學校參加比賽的情形,駁回劉生之訴。

涉及爭點

- 1. 依據私立學校法,校方有錄取、 獎懲學生等權限,屬可行使公權 力的教育機構,橄欖球校隊教練 指導、訓練球員,屬廣義行使公 權力的行爲,兩者未存有契約關 係?
- 2. 球員爲展現訓練成果參賽,並非 爲校方處理事務或服勞務,且事 故是發生在假日的練習活動,非 正式比賽,無法認定雙方有委任 關係?

連選3屆鎮長 康世儒遭判無效

(2012-06-14/中央社/國內政治/中央社記者管瑞平苗栗縣 14 日電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無黨籍的康世儒曾任第 14、15 屆竹南鎭長,	【涉及法規】
第 15 屆任期未滿,辭官參加第 7 屆立委補選,順	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



利當選; 去年 10 月竹南鎮因第 16 屆鎮長病浙辦理 補選,康世儒又降格回鍋角逐鎮長職位,漕競選對 手中國國民黨籍的廖英利質疑「連選3屆」違反地 方制度法第 57 條「鄉鎮長仟期 4 年,連選得連仟 1次」規定,向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陳情,並於康世 儒勝選後向法院提出當選無效之訴。

苗栗地方法院合議庭認爲,康世儒當選並就任 竹南鎮第14、15屆鎮長,已屬連任1次,登記參 選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並當選,違反地方制度法規 定。

不過康世儒的參選資格經內政部及中央選舉 委員會函示審定通過。內政部及中選會對地方制度 法「連選得連任1次」規定的解釋傾向於「連續參 加2次同一職務之選舉並當選就任,如有中斷即不 屬連選連任」。

但合議庭認爲,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的 立法意旨在於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,因長期久 任,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,法令解釋上應採較 嚴格限制才能達到立法目的。如果按照內政部見 解,假設某人當選2屆8年後,下一屆雖由他人選 上,但此人就任後隨即逝世或其他原因解職,原來 就任 8 年的人又再參加第 3 屆補選,如果當選就 任,補選任期最少2年以上,以後還可參加第4屆 選舉,就可能出現同一人在16年內擔任14年以上 地方首長的情況,顯然違反當初立法意旨。

法院指出,康世儒就任苗栗縣竹南鎮鎮長已屬 連任 1 次,對於第 16 屆鎮長選舉,無論是改選或 補選,都不得再參加,康世儒登記參選及當選違反 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及選罷法第27條第1項 第5款規定,因此判決康世儒當選無效。

【爭點】

地方制度法「連選得連任1次」之規 定應如何解釋?

